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之未繳股款股份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職能，且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之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之規定），並可就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酬金款項投票或提供有關款項。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於該會議上，倘其知悉當時存在之利益，則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將會首先考慮；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其知悉所擁有或將擁有之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通過決議案另行表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獲預先支付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將或已合理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由本公司設立及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然而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流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現時並無有關董事須於屆滿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休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去世或神智失常;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及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可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

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一般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及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決議案指定之股份數目（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約束，或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償還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或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於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特權，將不視為與增設或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取向盡投其票。

除非根據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v)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委託書之任何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或代理人作為在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附有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採納細則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18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根據細則之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然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包括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簡要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要財務報表外，亦寄發予彼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及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細則之規定辦理。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股東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若然，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c)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

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派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從溢利撥出之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照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

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查閱，但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款項，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款項。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之正式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款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

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政資助，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信託人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非屬銀行之一家公司將其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於持有不少於該公司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作出申請時，委派一名檢察員調查該公司之事務，並就此按法院之指示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規定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會同行政局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不會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以法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

為協助法院進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布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之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或何等保障。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券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